

交通部觀光局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陳沛均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19
傳真電話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cpcn@tbroc.gov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22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接受旅客代訂(辦)機票、飯店、地鐵票、門票等國內外相關客票或服務時，應合理收費並充分揭露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7年10月30日院臺消保字第1070038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旅行社提供代訂服務衍生之消費爭議，如代訂機票、飯店、交通票券等因退費、改期疑義、手續費過高或代訂資料誤植所生爭議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請旅行社接受旅客代訂(辦)機票、飯店、地鐵票、門票等國內外相關客票或服務時，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2條規定合理收費，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確保手續費收取、退票改期限限制、客票使用方法或服務說明等相關資訊之充分揭露，俾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局長周永輝

裝

訂

線

